

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 监事工作制度

修订记录

版本	状态	修订理由和内容摘要	修订日期
1.0	C	制度创立	2022-1-10

状态：C-创建，A-增加，M-修改，D-删除

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完善本基金会的治理结构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，规范本基金会监事管理，提高监管工作的有效性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监事应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，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，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听取基金会有关情况的通报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指导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
第三条 监事应当依法行使监督权。

第二章 监事

第四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 1 名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基金会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。

第五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- （一）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；
- （二）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- （三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七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。

（二）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



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
(三)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, 忠实履行职责。

第八条 本基金会为监事提供在本基金会工作的必要费用, 包括办公费、调研费、差旅费等。监事的工作费用列入本基金会的行政办公支出。

监事不得从本基金会获取报酬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 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试行, 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